1、目的：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的運作，並符合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範之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2、範圍：凡一切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有關之規定事項與實施單位，皆在審查範圍內。

3、權責：

3.1 會議通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3.2 會議主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召集人。

3.3 會議與會人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

3.4 會議紀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4、定義：無

5、作業內容：

5.1 管理審查作業：

5.1.1管理審查會議時機：於每年內部稽核後召開。

5.1.2會議通知：

召開會議前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通知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

5.1.3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5.1.4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5.1.5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得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

5.1.6管理審查項目：

5.1.6.1 府內同仁、委外廠商或民眾對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的回饋意見；

5.1.6.2 個人資料可能的(新)風險；

5.1.6.3 內、外部稽核之結果；

5.1.6.4 管理程序訂定、修正或廢止的審查紀錄；

5.1.6.5 個人資料維護、保護技術升級及（或）變更的結果；

5.1.6.6 上級機關的正式評估請求；

5.1.6.7 府內同仁、委外廠商或民眾申訴處理；

5.1.6.8 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處理結果；

5.1.7如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實行重大變更，在實行後 5 個月內完成稽核。

5.2 會議紀錄與審核：

5.2.1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針對審查內容須改進事項之決議（包含對策內容、執行時間、負責人員）彙整於紀錄中。

5.2.2管理審查紀錄須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召集人核准後，實施決議事項執行與監督。

5.3 決議事項執行與改善追蹤：

5.3.1管理審查會議紀錄，分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據以執行各決議事項。

5.3.2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副召集人依決議時間查核議定改善項目執行狀況。

5.3.3所有審查後決議事項須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副召集人追蹤確認成效，並做成紀錄，於下次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

6、相關文件：無。

7、使用表單：無。